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苏 0508 破 44 号之八

申请人：苏州龙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范政，管理人负责人。

2025 年 6 月 18 日，苏州龙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以管理人根据《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制定《破产财产分配实施方案》并已实施分配为由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终结苏州龙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查明，2023 年 11 月 15 日，苏州龙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2024 年 1 月 31 日，本院根据管理人申请，作出(2023)苏 0508 破 44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破产财产分配方案》。2025 年 2 月 28 日，管理人将拟定的《破产财产分配实施方案》向各债权人送达并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限内无债权人向管理人提出异议。

该分配方案载明：一、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管理人接受的破产财产总额为 1449919.08 元，包括：存款及利息 391713.71 元、执行款 980109.37 元、股权拍卖款 9800 元、车辆拍卖款 68296 元。

二、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额：

（一）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

2024年1月31日，本院出具(2023)苏0508破4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对无争议的税款、社保优先债权139184.28元以及普通债权23968283.57元进行了确认。2024年8月5日，本院出具(2023)苏0508破44号之三民事裁定书，对补充申报的职工债权1033629.81元、普通债权1122398.33元进行确认。2025年3月26日，本院出具(2023)苏0508破44号之七民事裁定书，对补充申报的职工债权415606.49元、普通债权653950.67元予以确认。

综上，本次分配全部计算在内的债权总额为27333053.15元。

三、破产财产的分配

（一）破产财产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如下：

- 1、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8925元。
- 2、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包含办公费、邮寄费、差旅费等）暂计26143.14元。
- 3、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合计283584元。
- 4、审计费60000元。
- 5、管理人报酬124126.69元。管理人最终收取的报酬以法院决定为准。
- 6、预留30000元作为破产费用（为后续可能提起的诉讼预留）。

综上，截止本次《破产财产分配实施方案》制定之日，苏州龙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暂发生以上破产费用合计532778.83元。目前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在清偿以上破产费用后剩余917140.25元。

(二) 应优先清偿的共益债务

经管理人核实，本案目前无共益债务。

(三) 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

1、第一顺位：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姑苏区税务局的社保债权 76430.43 元中，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合计应清偿债权额为 71067.02 元，清偿额为 42871.99 元，清偿率为 60.3261%。8 家职工债权金额 1449236.3 元，清偿额为 874268.26 元，清偿率为 60.3261%。

本次职工债权清偿完毕后，剩余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是 0 元。

2、第二顺位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姑苏区税务局税款债权 62753.85 元及其余社保债权 5363.41 元，清偿额均为 0 元，清偿率均为 0%。

3、第三顺位

普通债权依法以第三顺序清偿。经法院裁定确认的 29 家普通债权金额共计 25744632.57 元，可供清偿的破产财产为 0 元，因此本次分配普通债权清偿率为 0%。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管理人已经按照《破产财产分配实施方案》向各位债权人分配完毕。

本院认为，管理人根据本院裁定许可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拟定《破产财产分配实施方案》，依法将苏州龙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财产分配完毕，管理人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三款、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终结苏州龙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二、破产程序终结后二年内发现有应当追回的财产或者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苏州龙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追加分配。

破产案件受理费 8925 元，从破产财产中优先支付。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徐 欣
审 判 员 翁迎晓
审 判 员 谷振龙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法官助理 赵 洋
书 记 员 张瑶瑶

